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2020年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度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2020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

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9.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完善监督协调机制，创新内部大监督模式等方式，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